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Comparison with Last Year,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Total Assets,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3 21,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3,233 303,133
债务重组损益 36,336 138,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36 100,862
合计 232,178 663,84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showing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Count.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s with less than 1% shareholding, including HKSCC Nominees Limited and others.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多个客户所持有, 报告期内, 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公司2,060,192,832股, 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
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新签合同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集团新签合同总额18,436.68亿元, 为年度计划的64.11%, 同比增长17.71%。其中, 境内业务新签合同16,935.15亿元, 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1.86%, 同比增长16.55%; 境外业务新签合同1,501.53亿元, 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14%, 同比增长32.59%。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集团未完合同合计55,674.31亿元, 同比增长23.47%。其中, 境内业务未完合同合计44,906.58亿元, 占未完合同总额的80.95%; 境外业务未完合同合计10,767.73亿元, 占未完合同总额的19.05%。各产业业务合同履约指标如下:

Table showing contract fulfillment indicators for various industries like Railway, Urban Rail, etc.

Table showing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progress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like roads, bridges, etc.

Table showing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Q3 2022,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Table showing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Q3 2022,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s table including Balance Sheet, Profit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公司负责人: 汪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Profit Statement table for 2022年1-9月.

公司负责人: 汪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table for 2022年1-9月.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公司负责人: 汪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2022年1-9月.

公司负责人: 汪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Parent Company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2022年1-9月.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订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建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上风电工程装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公告编号: 临2022-0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7日送达, 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 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订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公告编号: 临2022-03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连)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连)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8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订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参股股东中国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集团)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并确定《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连)交易上限。关联董事汪建平先生、庄尚标先生、陈大洋先生均回避表决, 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运营集团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租赁若干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与运营集团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并于2021年10月19日与运营集团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下的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表:
单位: 千元人民币

Table showing actual vs. estimated transaction amounts for land use lease framework agreement.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连)交易2023年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人民币

Table showing estimated transaction amounts for 2023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s.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的预计年度上限/参考过往交易量以估计交易涉及的金额而厘定。
于厘定《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运营集团的支出年度上限时, 公司已考虑: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赁房屋将包括运营集团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已有的部分房屋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支付租金, 并对于新增增加了面积, 就公司租赁运营集团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所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支出厘定上限。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 关联(连)方的基本情况
运营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复兴路40号, 成立于1980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运营集团业务涉及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水利电力、部队营山、林木、市政设计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包,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 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 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国内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 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 建筑装修装饰; 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广告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运营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58.67亿元, 净资产3,466.29亿元, 营业收入10,204.62亿元, 净利润291.53亿元。
(二) 与公司关联(连)关系
公司于运营集团独家发起设立, 于2007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截至本公告日, 运营集团持有公司96.113%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故为公司的关联(连)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连)交易履行情况
运营集团资信良好, 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和流程开展, 无重大风险发生; 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风险管理有效, 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公司与运营集团于2022年10月28日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乙方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 本协议所指甲方或出租方为运营集团及/或其不时之关联方(联系人) (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 本协议所指乙方或承租方为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
●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予乙方, 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向甲方支付相应之对价以承租甲方的租赁房屋。
●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向甲方支付租金及乙方后续新建的租赁房屋。甲方确认租赁房屋在移交时处于满足乙方需求的良好状态。
● 出租方将使其下属拥有租赁房屋的联系人(视其适用者)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其所拥有的一处或多处房屋与承租方或其附属公司签署具体租赁合同。
●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乙方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 双方约定, 本协议具有有效期, 在不违反乙方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承租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 但承租方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
● 双方约定, 本协议具有有效期, 在不违反承租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承租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的租赁期限, 但承租方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接到承租方上述通知, 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外, 出租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范围和租金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承租方土地使用的租赁期限由出租方根据出租房屋地块中的任何部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 乙方需就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支付租金, 租金的标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在具体租赁合同中协商确定。
● 租金以年度计算, 具体租金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 出租方将按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售时, 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方。
● 双方同意, 承租方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 但承租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
四、关联(连)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 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订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公告编号: 临2022-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 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公告编号: 临2022-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7日送达, 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订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建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上风电工程装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公告编号: 临2022-03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连)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连)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8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订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参股股东中国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集团)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并确定《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连)交易上限。关联董事汪建平先生、庄尚标先生、陈大洋先生均回避表决, 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运营集团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租赁若干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与运营集团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并于2021年10月19日与运营集团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下的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表:
单位: 千元人民币

Table showing actual vs. estimated transaction amounts for land use lease framework agreement.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连)交易2023年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人民币

Table showing estimated transaction amounts for 2023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s.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的预计年度上限/参考过往交易量以估计交易涉及的金额而厘定。
于厘定《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运营集团的支出年度上限时, 公司已考虑: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赁房屋将包括运营集团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已有的部分房屋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支付租金, 并对于新增增加了面积, 就公司租赁运营集团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所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支出厘定上限。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 关联(连)方的基本情况
运营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复兴路40号, 成立于1980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运营集团业务涉及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水利电力、部队营山、林木、市政设计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包,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 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 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国内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 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 建筑装修装饰; 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广告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运营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58.67亿元, 净资产3,466.29亿元, 营业收入10,204.62亿元, 净利润291.53亿元。
(二) 与公司关联(连)关系
公司于运营集团独家发起设立, 于2007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截至本公告日, 运营集团持有公司96.113%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故为公司的关联(连)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连)交易履行情况
运营集团资信良好, 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和流程开展, 无重大风险发生; 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风险管理有效, 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公司与运营集团于2022年10月28日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乙方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 本协议所指甲方或出租方为运营集团及/或其不时之关联方(联系人) (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 本协议所指乙方或承租方为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
●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予乙方, 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向甲方支付相应之对价以承租甲方的租赁房屋。
●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向甲方支付租金及乙方后续新建的租赁房屋。甲方确认租赁房屋在移交时处于满足乙方需求的良好状态。
● 出租方将使其下属拥有租赁房屋的联系人(视其适用者)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其所拥有的一处或多处房屋与承租方或其附属公司签署具体租赁合同。
●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乙方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 双方约定, 本协议具有有效期, 在不违反乙方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承租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 但承租方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
● 双方约定, 本协议具有有效期, 在不违反承租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承租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的租赁期限, 但承租方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接到承租方上述通知, 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外, 出租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范围和租金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承租方土地使用的租赁期限由出租方根据出租房屋地块中的任何部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 乙方需就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支付租金, 租金的标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在具体租赁合同中协商确定。
● 租金以年度计算, 具体租金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 出租方将按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售时, 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方。
● 双方同意, 承租方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 但承租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
四、关联(连)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 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订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